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(二)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48489 號函之說明四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「應」有學生代表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 31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實習組長、資料組長擔任之，共計 9 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- (三) 學科教師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健體科、科技領域、綜合科及藝能科等各學科召集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擔任之，共計 10 人。
- (四)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體育組長擔任之，共計 1 人。
- (五) 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國中部各年級各設 1 人，高中部設 1 人，共計 4 人。
- (六) 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。
- (七) 專家學者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、產業代表各 1 人，共計 4 人。
- (八) 學生代表 1 人。
- (九) 必要時得邀請校友會代表及社區代表各 1 人。

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、規劃、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三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(四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行政主管教育機關備查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協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教學研究會：

（一）學科教學研究會：

由學科教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健體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綜合科及藝能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各學科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（二）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：

由機械科（含機械加工科）教師組成之，由科代表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六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各科和學校完成課程設計。

（二）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
（三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
（四）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
（五）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觀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
（六）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
（七）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
（八）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
（九）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
（十）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高中部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並得與教師專業社群合併辦理；一般學科得與國中部各學科領域專業社群合併召開。國中部各學科領域專業社群每學期召開六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二）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
（三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（四）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（五）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（群）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（六）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（群）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